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函

地址: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

路1段15號3樓

電話: (02)2351-6633 傳真: (02)2392-6882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:農金三字第113746644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臺南市牡蠣養殖漁民貸款利息補貼措施及常見問答 (QA)各1份,請配合辦理相關貸款及利息補貼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漁業署113年4月8日漁四字第1131545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漁業署業以前揭113年4月8日函提供旨揭措施,另提供常見問答(QA)供參,相關資訊亦可至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網站(https://www.afna.gov.tw)查詢、下載。
- 三、請協助向臺南市牡蠣養殖漁民宣導旨揭措施相關資訊及諮詢專線:
 - (一)利息補貼措施內容(對象認定等)諮詢窗口:漁業署02-2383-5764。
 - (二)貸款諮詢專線:
 - 1、全國農業金庫:0972-590951。
 - 2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:0963-619301。
 - 3、農業金融署:0933-239983。

正本: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南市區漁會

副本:農業部漁業署、臺南市政府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 區資訊中心(均含附件)